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说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吴根红、江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并拟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出具了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84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出具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785 号，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至诚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说明

评估机构坤元至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说明

本次加期评估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参考。坤元至诚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坤元至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坤元至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本次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特此说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